

五、企业声明函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的 2026 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淮安市城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951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1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淮安市城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8 日

